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涛 杨逢柱 齐越

2018年12月3日